汶上县科学技术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汶上县科学技术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汶上”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wenshang.gov.cn/col/col61630/index.html?jh=264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汶上县科学技术局联系（地址：汶上县创业大厦806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7-721273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汶上县科学技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做好局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相关工作，紧紧围绕科技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，及时发布科技工作信息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信息公开的形式：通过政府网站及局门户网站公开211条，微信公众号发送信息142条。本年度针对我局的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，均已答复办理意见和落实情况。

在公开的内容方面，只要不涉密的和按规定可以公开的，力求全部公开。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有：科技工作动态、科技政策法规及解读、机关党建、科技创新情况、通知、公告和科技创新工作动态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度，汶上县科学技术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；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调整成立了以汶上县科学技术局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并建立了以办公室为首负责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办公室，各科室具体实施，办公室督导协调、组织推进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县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2.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对各科室通过网站后台等方式上传的信息，及时逐条审核，根据《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针对公开内容，做到信息公开有人管，信息发布有审查，确保政务及时主动公开。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在抓好《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内容的基础上，通过政务新媒体、政府网站等多种形式，及时主动地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汶上县科学技术局利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充分发挥网站及公众号的宣传作用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与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及时调整公开栏目，进一步优化公开信息，加强本部门信息建设、严格落实常态化维护机制，按照主动公开目录规范内容要求，对本单位网站内容更新情况进行及时自查，确保网站平稳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完善考核机制。在严格执行《条例》有关要求的基础上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督查考核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与机关绩效考核相结合，按照职能分工，强化具体责任，推进工作落实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对科室人员信息报送数量、考核等进一步作了明确规定，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规定，建立严格的保密审查制度。结合县科技局实际和部门职责任务，本着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制定了《汶上县科学技术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对重要信息由局主要领导把关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1 | 0 | 1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许可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处罚 | 0 | | |
| 行政强制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|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  企业 | 科研  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 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 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 结果 维持 | 结果 纠正 | 其他 结果 | 尚未 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细致，特别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深化。

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。一些政务信息带有一定的选择性，未能全面、准确地反映科技工作，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。

针对2020年问题整改情况：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需要我们继续加大工作力度，提高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新突破；

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，采用丰富的手段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方式，明确工作人员和职责，加强工作人员责任意识，同时加强保密审查，增强业务政策性和敏感性；

三是拓宽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充分利用好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实现所有依法应公开的信息全部上网公开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力促搭建功能齐全、内容丰富、服务方便的科技信息公开平台，进一步促进我县科技工作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

2021年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一是数据共享方面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还需完善，信息互联互通、资源共享需进一步上下协同。

二是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如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回应关切方式单一，公众参与不够规范等问题。

下步措施：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相关要求，紧紧围绕科技体制改革，突出重点领域公开，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适应网络传播特点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并做好舆情监测，发挥新媒体平台和渠道宣传作用，继续提升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水平，努力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；

2021年按照上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建立各项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更新网站政务信息，形式更加多样化地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，以确保政府民政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1.主动公开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决策事项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、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：

 

 

2.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情况：

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；

2021年，我单位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3件。其中，承办县政协委员提案3件；截至目前，所有提案已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完毕，并向委员作出了书面答复，并均通过汶上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开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；

县科技局以政务公开为引领，围绕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产业升级，坚持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相融合，常态化、精准化、多样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扎实推进我县创新型企业培育。

一是常态化工作提速度。成立工作专班，抽调骨干力量，常态化开展实地调研工作。深入基层，走进企业，公开服务事项，宣传惠企政策，针对不同需求的企业进行政策解读，倾听企业诉求，着力解决企业急需解决的问题，搭建起政企沟通的良好平台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



二是精准化服务保质量。今年以来，联合县统计局、县税务局、汇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机构，面向全县重点企业召开3次专题培训会，深入宣传解读国家、省市惠企政策，并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、研发费用归集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进行专题培训。加强业务指导服务，筛选出重点培育企业，拉出企业问题、需求清单，进行一对一辅导；充分利用政务网站、科技工作交流群等平台，对基层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过程中的难点问题，耐心予以解答，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难题。







三是多样化宣传添氛围。依托“民意5来听”、“科技活动周”、“三下乡”等活动，深入乡镇、企业，广泛宣传科技政策，普及科技知识；借助“汶上科技”微信公众号、政府网站等新媒介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公开，业务流程，发布解读各级惠企政策文件、通知公示。线上线下齐发力，营造良好开放透明好氛围。

